

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（週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姿妙(林副主任委員蒼蔡代理)

紀錄：馮雅靖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，附件一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列管案號 1100506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生師比 1:4 會嚴格要求全部實施嗎？何時實施？明年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將面臨生師比 1:4 及老師全面調薪的狀況，托嬰中心收費調漲請比照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保姆收費調整幅度，來考量私立托嬰中心自行擔負營運成本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私立達文西托嬰中心

決議：本縣托育服務收費是否調漲，仍需以本縣當年度的物價指數及近 2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等指標做評估。請各私立托嬰中心核算經營成本，於明年委員會會議討論，本案先行保留。

案由二：托嬰中心(家園)嬰幼兒後補排隊方式能有單位限制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

決議：本縣公共托嬰中心限制家長可同時報名 2 家後補，若待排人數如較高，本府可協助家長媒合居家托育服務。

案由三：關於托嬰中心(家園)優化收托人數與托育費用的提高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

決議：鼓勵優化托育服務品質，希望各托嬰中心仍以 1:4 照顧比為目標，如達 1:4 照顧比，可調整收費至 1 萬 1,000 元。

案由四：縣內各公共托嬰中心成立已數年，部分設施設備需做汰換或修繕，其費用之編列及核銷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

決議：因受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範，各中心如有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設備須修繕或購置，逕向業務單位反映，由業務科派員了解後，以實際需求現況專案進行契約變更方式協助。另在新訂的合約上增加特殊事項，可進行契約變更的條款，俾利有彈性處理各中心臨時或實際未在契約內的需求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公共托嬰中心之收托費用調整及提高公共托嬰中心人事費補助事宜，
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

決議：目前國家育兒政策為國家一起養，原則不同意增加家長端的支出負擔，
本案暫保留，待蒐集其他縣市相關資料，再行修正本府委託合約內容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

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(四)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六樓第 2 會議室

姓名/職稱	聘任職稱	簽到
林姿妙 宜蘭縣縣長	主任委員	
林蒼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	副主任委員	林蒼蔡
徐迺維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	當然委員	陳文燕 徐迺維
林文裕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	當然委員	黃中道
王雅琳 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	當然委員	王雅琳

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(四)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六樓第 2 會議室

姓名/職稱	聘任職稱	簽到
李委員維銘	外聘委員	李維銘
林委員淑玲	外聘委員	林淑玲
簡委員素燕	外聘委員	簡素燕
郭委員淑娟	外聘委員	郭淑娟
蔡委員秀珮	外聘委員	蔡秀珮

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(四)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六樓第 2 會議室

姓名/職稱	聘任職稱	簽到
龔委員君彥	外聘委員	
張委員淑肆	外聘委員	
洪委員慧貞	外聘委員	
許委員孟爵	外聘委員	請假
邱委員慧英	外聘委員	

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(四)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六樓第 2 會議室

單位	職稱	簽到
社會處		
=	科長	顏嘉如
=	社會工作師	馮雅靖
=	約僱人員	外非書
=	社會工作師	范閔瑜
	社工員	王慧蓉
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督導	林千瓊
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督導	林麗芬
財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	總幹事	洪奉如
	副總幹事	王信雄